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秦勇

---

杨华

---

张蔷薇

日期：2021年10月29日